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6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 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326,500 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 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 320 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 580 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已调整为 518 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以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 320 万股股票已被法院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 518 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权益被动变动且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2025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

理人，并请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 年 7 月 15 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6、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3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 2025 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前尚需要法院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1,91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包含直接持有的 3,350,000 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 48,560,995 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 44,9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 39,56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 76.2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质押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7、《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